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王振聲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  
楊家寧律師  
陳頡宇律師  
被 告 王枝蜜  
徐志榮  
杜玉華  
王光南  
0000000000000000  
王金魚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陳滿  
被 告 王進枝  
王雨櫟  
游榮喬  
游大舜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游農夫  
0000000000000000  
王文旗  
連佑仁  
連淑琪  
張繡蘭  
陳奕霖  
0000000000000000  
莊智銘

01 王淑鈴  
02 王祖兒  
03 王麗玲  
04 王孟雪  
05 王莉雯  
06 王俊雄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王家宜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王得明

12 王冠雄

13 王鳳英

14 受告知人 宜蘭縣頭城鎮農會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林安彬

17 訴訟代理人 林秀雲

18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  
19 論終結，判決如下：

20 主 文

21 一、被告王祖兒、王麗玲、王孟雪、王莉雯應就其被繼承人王金  
22 波所有坐落宜蘭縣○○鄉○○段00000地號、159-8地號土地  
23 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

24 二、被告王俊雄、王家宜應就其被繼承人王照正所有坐落宜蘭縣  
25 ○○鄉○○段00000地號、159-8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  
26 承登記。

27 三、被告王得明、王冠雄、王鳳英應就其被繼承人徐色美所有坐  
28 落宜蘭縣○○鄉○○段00000地號、159-8地號土地之應有部  
29 分辦理繼承登記。

30 四、兩造共有坐落宜蘭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應依如  
31 附圖擬分割方案所示方法予以分割，其中如附圖編號A1所示

01 土地（面積283平方公尺），分歸原告及被告王光南、王金  
02 魚及王進枝取得；附圖編號B1所示土地（面積283平方公  
03 尺）分歸被告王祖兒、王麗玲、王孟雪、王莉雯、王俊雄、  
04 王家宜、王得明、王冠雄、王鳳英、王枝蜜、徐志榮、杜玉  
05 華、王雨樞、游榮喬、游大舜、游農夫、王文旗、連佑仁、  
06 連淑琪、張繡蘭、陳奕霖、莊智銘及王淑鈴取得，並按如附  
07 表「權利範圍」欄所示比例維持共有。

08 五、兩造共有坐落宜蘭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應依如  
09 附圖擬分割方案所示方法予以分割，其中如附圖編號A2所示  
10 土地（面積32平方公尺），分歸原告及被告王光南、王金魚  
11 及王進枝取得；附圖編號B2所示土地（面積32平方公尺）分  
12 歸被告王祖兒、王麗玲、王孟雪、王莉雯、王俊雄、王家  
13 宜、王得明、王冠雄、王鳳英、王枝蜜、徐志榮、杜玉華、  
14 王雨樞、游榮喬、游大舜、游農夫、王文旗、連佑仁、連淑  
15 琪、張繡蘭、陳奕霖、莊智銘及王淑鈴取得，並按如附表  
16 「權利範圍」欄所示比例維持共有。

17 六、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系爭土地原應有部分即訴訟費用分  
18 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

19 事實及理由

20 壹、程序部分：

21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  
22 意、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  
23 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不甚礙被告之防禦  
24 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  
25 1、2、5、7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起  
26 訴時，原以當時坐落宜蘭縣○○鄉○○段00000○00000地號  
27 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如為特定地號則逕以該地號表示）  
28 除原告以外之所有權登記名義人為被告，訴請裁判分割系爭  
29 土地。嗣因查明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名義人王金波、王照  
30 正、徐色美業已於起訴前死亡，遂分別追加渠等之繼承人即  
31 王祖兒、王麗玲、王孟雪、王莉雯、王俊雄、王家宜、王得

01 明、王冠雄及王鳳英為被告，原告並追加及更正聲明請求上  
02 開追加被告就其等被繼承人之權利範圍辦理繼承登記（見本  
03 院卷第327頁），經核原告所為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  
04 許。經核原告所為之追加均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二、本件被告除徐志榮、杜玉華、王金魚、王文旗、陳奕霖外，  
06 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7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08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原告起訴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兩造無不能分割之  
11 協議，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然兩造就系爭  
12 土地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為解決系爭土地整體使用收益之困  
13 難，爰依民法第823條及第82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又  
14 系爭土地之登記名義人王金波、王照正及徐色美業於起訴前  
15 死亡，被告王祖兒、王麗玲、王孟雪、王莉雯、王俊雄、王  
16 家宜、王得明、王冠雄及王鳳英為渠等之繼承人，迄今均未  
17 辦理繼承登記，原告自得一併請求被告王祖兒、王麗玲、王  
18 孟雪、王莉雯、王俊雄、王家宜、王得明、王冠雄及王鳳英  
19 辦理繼承登記併分割共有物。並請求依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  
20 所複丈日期114年9月8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見本  
21 院卷第323頁）擬分割方案所示原物分割，其中159-1地號土  
22 地如附圖編號A1所示部分分歸原告及被告王光南、王金魚及  
23 王進枝取得；如附圖編號B1所示部分分歸被告王祖兒、王麗  
24 玲、王孟雪、王莉雯、王俊雄、王家宜、王得明、王冠雄、  
25 王鳳英、王枝蜜、徐志榮、杜玉華、王雨樺、游榮喬、游大  
26 舜、游農夫、王文旗、連佑仁、連淑琪、張繡蘭、陳奕霖、  
27 莊智銘及王淑鈴取得。159-8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A2所示部  
28 分分歸原告及被告王光南、王金魚及王進枝取得；如附圖編  
29 號B2所示部分分歸王祖兒、王麗玲、王孟雪、王莉雯、王俊  
30 雄、王家宜、王得明、王冠雄、王鳳英、王枝蜜、徐志榮、  
31 杜玉華、王雨樺、游榮喬、游大舜、游農夫、王文旗、連佑

01 仁、連淑琪、張繡蘭、陳奕霖、莊智銘及王淑鈴取得，並均  
02 按其應有部分比例繼續維持共有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  
03 示。

## 04 二、被告方面：

05 (一) 被告徐志榮、王光南、王枝蜜、王淑鈴、杜玉華、王金  
06 魚、王文旗及陳奕霖則以：同意原告之原物分割方案。

07 (二) 其餘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08 作何聲明或陳述。

##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 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  
11 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  
12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  
13 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共有人並未就系爭土地訂定不  
14 能分割之期限，亦無依其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等情，業據  
15 提出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現場照片為  
16 證，且為到庭之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是依前揭規定，各共有人均得隨時請求分割系爭土地，從  
18 而，原告基於系爭土地共有人之法律地位，請求本院准為  
19 系爭土地之分割，自無不合。

20 (二) 第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  
21 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  
22 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  
23 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  
24 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  
25 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原告如於本件訴訟中，請求死  
26 亡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繼承人及其餘  
27 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亦  
28 與民法第759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  
29 012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查系爭土地之原共有人王金  
30 波、王照正及徐色美分別已於105年11月4日、90年2月16  
31 日、88年8月13日死亡，而渠等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均

01 各為210分之8、210分之8及1260分之17，應分別由被告王  
02 祖兒、王麗玲、王孟雪、王莉雯；被告王俊雄、王家宜；  
03 被告王得明、王冠雄及王鳳英繼承，依前揭規定及說明，  
04 原告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併請求前開被告就渠等之被  
05 繼承人所遺對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核無不  
06 合，亦應准許。

07 (三) 再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  
08 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  
09 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  
10 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  
11 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  
12 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13 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  
14 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  
15 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  
16 之，民法第824條第1、2、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定共有物  
17 分割之方法，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共有人聲明、主  
18 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但仍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共有  
19 物之性質、價格、分割前之使用狀態、經濟效用、分得部  
20 分之利用價值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有關情狀，定一適當  
21 公平之方法以為分割（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8號判  
22 決意旨參照）。經查，159-1地號土地為不規則之長條十  
23 字狀，159-8地號土地則毗鄰159-1地號土地，且為完整之  
24 長方形狀，現系爭土地上有數筆荒廢建物未使用，且雜草  
25 叢生等情，有系爭土地地籍圖謄本在卷可參，並經本院會  
26 同兩造至現場履勘，製有勘驗筆錄附卷可佐。而原告所提  
27 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1部分（面積283平方公尺）及A  
28 2部分（面積32平方公尺），由原告及被告王光南、王金  
29 魚及王進枝取得；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B1部分（面積  
30 283平方公尺）及B2部分（面積32平方公尺）則分歸被告  
31 王祖兒、王麗玲、王孟雪、王莉雯、王俊雄、王家宜、王

01 得明、王冠雄、王鳳英、王枝蜜、徐志榮、杜玉華、王兩  
02 檉、游榮喬、游大舜、游農夫、王文旗、連佑仁、連淑  
03 琪、張繡蘭、陳奕霖、莊智銘及王淑鈴取得，並均按其應  
04 有部分比例繼續維持共有之分割分案，為共有人即原告及  
05 被告徐志榮、杜玉華、王金魚、王文旗、陳奕霖、王光  
06 南、王枝蜜、王淑鈴同意之方案，且本院審酌原告所提之  
07 分割方案，系爭土地於分割後之各區塊並無土地形狀畸零  
08 之疑慮，又兩造所分得之土地仍繼續相毗鄰，復均可分別  
09 利用159-8地號土地通行至公路，應可兼顧雙方利益。且  
10 原告對於其所有地上物因系爭土地分割後占用如附圖所示  
11 編號B1、B2部分之土地，亦同意將其拆除，此業據原告陳  
12 述在卷（見本院卷第358頁），是以，依系爭土地之形  
13 狀、各共有人應有部分之比例、土地整體利用、使用現  
14 況，並兼衡分割後之經濟效用及兩造共有人利益等一切因  
15 素，復參以兩造之意願等情，應認原告所主張如附圖所示  
16 之分割方案，符合系爭土地分割之整體效益及共有人全體  
17 之利益，係屬可採。

18 （四）復按共有人自共有物分割之效力發生時起，取得分得部分  
19 之所有權。應有部分有抵押權或質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  
20 物之分割而受影響。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權利移存於  
21 抵押人或出質人所分得之部分：(一)權利人同意分割。(二)權  
22 利人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三)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  
23 而未參加，民法第824條之1第1項、第2項復有明文。查被  
24 告陳奕霖已將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予訴外人宜  
25 蘭縣頭城鎮農會乙節，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參，經本院  
26 依職權對前開抵押權人為訴訟告知後，受告知人於本院言  
27 詞辯論時對於抵押權之轉載並無意見（見本院卷第292  
28 頁），依上開規定，其抵押權於本件分割共有物判決確定  
29 時，移存至被告陳奕霖所分得之部分。又民法第824條之1  
30 第2項但書各款規定，乃法律明文規定之法定效果，無庸  
31 當事人為任何聲明，縱有所聲明，亦無庸於判決主文內諭

01 知，僅於判決理由中說明為已足（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  
02 院98年度法律座談會研討意見參照），本院自無須於判決  
03 主文為諭知，併此敘明。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訴請被告被告王祖兒、王麗玲、王孟雪、王  
05 莉雯；被告王俊雄、王家宜；被告王得明、王冠雄及王鳳英  
06 辦理繼承登記，及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為有理由，爰判  
07 決如主文第1至5項所示。

08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09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10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11 文。查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具有非訟事件性  
12 質，法院不受當事人所主張之分割方法拘束，亦即當事人主  
13 張之分割方法僅供法院作為參考，法院得依法斟酌何種分割  
14 方法較可兼顧兩造利益，並得增進共有物經濟效益而命為適  
15 當分配，不受當事人主張拘束，且若認可得裁判分割，原告  
16 之訴即為有理由，而無敗訴之問題，此係因法院縱認一方主  
17 張之分割共有物方法為適當而採納之，然兩造均得因共有物  
18 之分割而同蒙其利，是就訴訟費用負擔，仍應審酌兩造因本  
19 件分割共有物事件所可獲得之利益，則訴訟費用自應由兩造  
20 共有人各依如附表所示即原應有部分之比例負擔之，始符公  
21 平原則，爰判決如主文第6項所示，附此敘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3 民事庭法官 許婉芳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葉宜玲

31 附表：

| 編號 | 共有人 | 權利範圍                   |                |                        |                | 系爭土地原應<br>有部分即訴訟<br>費用分擔比例 |
|----|-----|------------------------|----------------|------------------------|----------------|----------------------------|
|    |     | 宜蘭縣○○鄉○○<br>段00000地號土地 |                | 宜蘭縣○○鄉○○<br>段00000地號土地 |                |                            |
|    |     | A1                     | B1             | A2                     | B2             |                            |
| 1  | 王振聲 | 1/4                    | 0              | 1/4                    | 0              | 1/8                        |
| 2  | 王光南 | 1/4                    | 0              | 1/4                    | 0              | 1/8                        |
| 3  | 王金魚 | 1/4                    | 0              | 1/4                    | 0              | 1/8                        |
| 4  | 王進枝 | 1/4                    | 0              | 1/4                    | 0              | 1/8                        |
| 5  | 王祖兒 | 0                      | 共同共有<br>8/105  | 0                      | 共同共有<br>8/105  | 連帶負擔<br>4/105              |
| 6  | 王麗玲 |                        |                |                        |                |                            |
| 7  | 王孟雪 |                        |                |                        |                |                            |
| 8  | 王莉雯 |                        |                |                        |                |                            |
| 9  | 王俊雄 | 0                      | 共同共有<br>8/105  | 0                      | 共同共有<br>8/105  | 連帶負擔<br>4/105              |
| 10 | 王家宜 |                        |                |                        |                |                            |
| 11 | 王得明 | 0                      | 共同共有<br>17/630 | 0                      | 共同共有<br>17/630 | 連帶負擔<br>17/1260            |
| 12 | 王冠雄 |                        |                |                        |                |                            |
| 13 | 王鳳英 |                        |                |                        |                |                            |
| 13 | 王枝蜜 | 0                      | 8/105          | 0                      | 8/105          | 4/105                      |
| 15 | 徐志榮 | 0                      | 17/630         | 0                      | 17/630         | 17/1260                    |
| 16 | 杜玉華 | 0                      | 1/45           | 0                      | 1/45           | 1/90                       |
| 17 | 王雨樑 | 0                      | 8/105          | 0                      | 8/105          | 4/105                      |
| 18 | 游榮喬 | 0                      | 1/70           | 0                      | 1/70           | 1/140                      |
| 19 | 游大舜 | 0                      | 1/70           | 0                      | 1/70           | 1/140                      |
| 20 | 游農夫 | 0                      | 1/70           | 0                      | 1/70           | 1/140                      |
| 21 | 王文旗 | 0                      | 1/12           | 0                      | 1/12           | 1/24                       |
| 22 | 連佑仁 | 0                      | 4/105          | 0                      | 4/105          | 2/105                      |
| 23 | 連淑琪 | 0                      | 4/105          | 0                      | 4/105          | 2/105                      |
| 24 | 張繡蘭 | 0                      | 1/12           | 0                      | 1/12           | 1/24                       |
| 25 | 陳奕霖 | 0                      | 1/24           | 0                      | 1/24           | 1/48                       |
| 26 | 莊智銘 | 0                      | 1/24           | 0                      | 1/24           | 1/48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27 | 王淑鈴 | 0 | 1/4 | 0 | 1/4 | 1/8 |
|----|-----|---|-----|---|-----|-----|